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独立的履行职责，时时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坚持科学审慎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

巢序，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上海市审计局科员；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主审；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汇丽 B）独立董事，网达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

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巢序	6	6	2	0	0	否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在认真审核、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或弃权票，没有对公司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 2025 年度出席了 9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

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参加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与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沟通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协作。一是在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年报前，与财务总监及报表编制团队深入交流，重点针对年报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点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沟通；二是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调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阅，重点关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并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保持联系。同时，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经营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了解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市场经济环境、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实际；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业务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审机构。2025 年 12 月，原审计机构中汇鉴于其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及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承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督促管理层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保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工作顺利衔接。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基于当下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合理，能够调动相关人员积极创造价值，更加勤勉尽责，此薪酬水平

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度，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九）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须经董事会同意的重大事项决策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巢序

2026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巢 序